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文件
梅州市梅县区科工商务局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〔2025〕4号

**关于印发《梅州市梅县区实施“免费创业”
空间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（扶大高新区管委会、新城办事处），区府直属和省、市属驻梅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，落实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行动计划和“免费梅州”工作部署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培育发展沃土，着力为创业者提供“免费创业”空间，吸引更多人才来梅创新创业和项目落地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，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梅县区财政局、梅县区科工商务局联合制订了《梅州市梅县区“免费创业”空间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梅州市梅县区“免费创业”空间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
社会保障局



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



梅州市梅县区科工商务局

2025年7月8日



附件

梅州市梅县区“免费创业”空间管理 实施细则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，落实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行动计划和“免费梅州”工作部署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培育发展沃土，着力为创业者提供“免费创业”空间，吸引更多人才来梅县区创新创业和项目落地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，根据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梅州市实施“免费梅州”为创业者提供“免费创业”空间和“免费住宿”工作方案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梅市府办函〔2025〕22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“免费创业”空间，是指梅县区人民政府通过盘活场地资源，在一定期限内为来梅县区创业者提供的免费创业场所。

第三条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梅县区科工商务局、梅县区财政局是实施全区“免费创业”空间的管理部门，负责全区“免费创业”空间的政策制定、日常监管和跟踪服务。

第四条 在开展“免费创业”工作中，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为

鼓励改革创新，先行先试实行容错免责制度。

第二章 入驻申请

第五条 申请“免费创业”空间的，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符合条件的来梅县区创业项目；
- (二) 在创业所在地暂无创业场所。

第六条 来梅县区创业的个人和团队可通过“梅州人才驿站”公众号或者相关小程序进行申请，也可到梅县区乡村振兴人才驿站申请。

来梅县区创业的个人和团队需提交本人身份证、创业项目计划书、个人征信或相关信用报告等佐证材料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梅县区科工商务局、梅县区财政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请对象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。初审主要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以及申请对象是否符合申请条件，初审结果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对象。梅县区财政局负责“免费创业”空间的场地提供、审核工作，由资产管理单位负责资产、场所运营的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来梅县区创业的个人和团队包括科技研发类(人工智能、新材料、新能源等)、文化创意类(动漫、影视、非遗传承、文创产品开发等)、消费服务类(电商、新零售、本地生活服务、消费升级产品等)、社会公益类(环保、乡村振兴、教育服务、医疗健康等)、专业服务类(企业管理咨询、

建筑与工程服务、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等)和其他类。

第八条 来梅县区创业的个人和团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请“免费创业”空间：

(一)无明确商业计划。没有清晰的商业模式、盈利预期与市场定位，对产品或服务的规划模糊，缺乏可行的运营方案，缺乏足够佐证资料支撑的市场调研数据，未来发展方向难以判断的。

(二)存在违法违规记录。创业个人、团队成员中有犯罪记录或曾涉及商业欺诈、知识产权侵权、税务违法等行为，违背市场秩序与法律规范，创业个人、团队成员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及被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或“黑名单”的。

(三)核心成员不稳定。核心成员频繁变动，缺乏稳定的团队架构，在正式入驻前就表现出人员频繁更替、职责混乱不清，无法保证项目持续推进的。

(四)申请项目不符合梅州产业政策、产业发展规划、环保、消防及安全生产等要求。

(五)商业道德存疑。在以前生产经营、合作中有恶意竞争、拖欠款项、泄露商业机密等不良商业道德行为，经证实或有确切证据证明的。

第九条 对初审通过的“免费创业”空间申请对象名单在“梅州人才驿站”公众号公示3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申请对象凭电话或短信通知直接到“免费创业”空间所在地办理相关入驻手续，并与“免费创业”空间场所运营管理机构(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)签订入驻协议。

第十条 每个申请对象原则上只能享受 1 次“免费创业”空间使用资格。

申请对象因故不能入驻“免费创业”空间场所的，应当提前 3 天告知运营管理机构。逾期未入驻的，视为放弃“免费创业”空间使用资格。

第三章 管理机制

第十一条 对来梅县区创业的个人，给予 25 平方米以上的“免费创业”空间(免场地费，下同)，免费使用时间最长为 1 年(期满后经过评估达到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，可按照市场价的 50%优先租赁使用 3 年)。

第十二条 对来梅县区创业的团队，团队人数 2-5 人的，给予 50-200 平方米的“免费创业”空间，免费使用时间最长为 4 年(期满后经过评估达到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，可按照市场价的 50%优先租赁使用 3 年)；团队人数 5 人以上的，给予 125-500 平方米的“免费创业”空间，免费使用时间最长为 4 年(期满后经过评估达到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，可按照市场价的 50%优先租赁使用 3 年)。

第十三条 对来梅县区创业的初创企业(指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)，若以个人身份申请则按个人入驻管理；若以团队身份申请则按团队入驻管理。

第十四条 创业个人和团队入驻后，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制度，按规定缴纳水、电、燃气、电信等费用，保持场地整洁卫生，爱护公共设施设备。

第十五条 “免费创业”空间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对创业个人和团队进行评估，评估内容包括项目进展、经营业绩、团队建设等方面。

第十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“免费创业”空间的公共服务，为创业个人和团队提供创业指导、政策扶持和信息咨询等综合性服务，建立健全的创业服务机制和服务体系。

第四章 退出机制

第十七条 入驻一年内，创业团队当年须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，创业个人当年须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万元；创业团队入驻两年以上的，第二年须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万元，第三年须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 万元，第四年须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。

第十八条 创业个人和团队在入驻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由运营管理机构终止入驻协议，退出“免费创业”空间：

（一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创业空间管理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二）擅自改变创业场所用途的；

（三）项目停滞或经营不善，无法继续开展业务的；

（四）不按规定报送项目实施进度、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；

（五）其他违反入驻协议约定情形的。

第十九条 创业个人和团队退出免费创业场所时，由运

营管理机构对创业场所及其设施设备进行查验。违反约定使用或者非正常使用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在“免费梅州”五大行动中已享受“免费生产”“免费办公”政策的企业，不再享受所在地“免费创业”空间政策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本细则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为准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。